

刑事法律援助 合同制度研究

Study on
Contract System for Criminal Legal Aid

吴 羽◎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援助 合同制度研究

Study on
Contract System for Criminal Legal Aid

吴 羽◎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研究/吴羽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6
ISBN 978-7-5620-7598-1

I. ①刑… II. ①吴… III. ①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300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91(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刑事诉讼之历史，也是法律援助权扩充之历史

(代序)



在现代社会，律师对于保障公民权利的意义不言而喻。“法律对于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平来说至关重要：它要求只有律师才具有专业的知识；公众需要律师们来促进他们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护他们免受他人和政府的伤害；律师作为秩序的监护者，他们在国家中起着特殊的作用。”^{〔1〕}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需要辩护律师的帮助，“人，可以被控告但不能被抛弃，可以被背弃但不能被遗弃。这一对律师权利的宪法性保障，是这种职业精神献给人类的礼物”。^{〔2〕}刑事诉讼法被视为公民权利保障法，深刻地体现在“刑事诉讼的历史就是辩护权扩充的历史”之中。^{〔3〕}质言之，赋予公民辩护权，尤其

〔1〕〔美〕布赖恩·Z. 塔玛纳哈：《法律工具主义：对法治的危害》，陈虎、杨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5页。

〔2〕〔美〕罗伯特·N. 威尔金：《法律职业的精神》，王俊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页。

〔3〕〔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7页。



律师辩护权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关键所在，一个国家辩护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决定了法治的发达程度。对此，陈光中先生指出：“完善的辩护制度是国家民主法治发达的重要标志……辩护制度是人类社会和司法走向文明的产物。”^{〔1〕}

然而，当面对高发的犯罪态势，基于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人们总是会质疑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诸多权利的做法，尤其是律师辩护权，因为这似乎并不利于打击犯罪。对此，笔者认为，当今世界各国在刑事司法中强化律师辩护权的正当性基础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强化律师辩护权在于防止无辜之人深陷刑事诉讼之囹圄。在某种意义上，与其说律师辩护是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毋宁说是在确保无辜之人免受错误刑罚。“刑事辩护是为维护人权而斗争的，这意味着刑事辩护不仅仅是为了眼前的委托人（被告人），也是为了未来的委托人以及所有的市民”。^{〔2〕}因此，立法者们不断扩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律师辩护权，实质上是保护每一位社会成员的权益，盖因只要存在冤假错案，任何人都可能是潜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另一方面，强化律师辩护权在于制约刑事司法活动中权力运行的恣意。在和平年代，对公民权利最大的侵害主要来自于公权力之滥用。国家发动的刑罚权往往针对公民个人，一旦权力者滥用侦控权，公民权利将遭受重大侵害。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定位是保障犯罪嫌疑人

〔1〕 陈光中：“完善的辩护制度是国家民主法治发达的重要标志”，载《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2期。

〔2〕〔日〕佐藤博史：《刑事辩护的技术与伦理：刑事辩护的心境、技巧和体魄》，于秀峰、张凌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人、被告人权利，因而律师起到抑制不当追诉、限制侦控恣意的作用，所谓“刑事辩护制度是一项通过反向视角对侦查、审判加以审视，使国家不陷于无繆性神话，从而实现公正程序的制度”。^{〔1〕}因此，律师辩护制度从反向角度确保刑事司法活动中权力运行的合法性与正当性，通过制约权力运行的恣意，以维护公民权利，而这正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义。可以说，律师辩护制度建构的两个正当性基础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强化律师辩护权也在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对于当事人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盖因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涉及不同的利益内容，刑事辩护关涉公民的自由权乃至生命权，民事代理主要涉及财产权益。事实上，从律师制度的起源上看，律师作为一种职业的出现时，指的就是辩护律师。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希腊，一些辩护律师为庭审中的当事人辩护，法律顾问们则负责处理商事事务，起草立法建议案。^{〔2〕}可以说，律师在履行辩护职责时充满了神圣性、艰巨性和挑战性。刑事辩护是律师代表被追诉者以私权“对抗”公权，民事代理更多地体现为私权之间的“对抗”。因此，律师辩护权是一种“结构性”权利，而不能仅仅被视为“个人”权利。^{〔3〕}例如，在美国，有检察官曾指出，直接与被告人打交道比与律师打交道难得多，并且会影响案件最终的裁决。案件是否有辩护律师会影响到他的决

〔1〕〔日〕水谷规男：“刑事辩护人以及检察官的专业职务责任”，载〔日〕森际康友：《司法伦理》，于晓琪、沈军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37页。

〔2〕〔美〕德博拉·L. 罗德、小杰弗瑞·C. 海泽德：《律师职业伦理与行业管理》，许身健等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18页。

〔3〕〔瑞士〕萨拉·J. 萨默斯：《公正审判：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朱奎彬、谢进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定,有辩护律师的案件他会终结诉讼,如果没有律师,他会对被告人进行认罪答辩。^[1]因此,辩护制度,尤其是律师辩护在整个刑事诉讼构造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律师辩护权自公民有权自行聘请律师为其辩护,逐渐扩展至贫困的公民有权获得国家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法律方面最重要的革命”,^[2]更是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贫困者的客观需求。^[3]“应当承认,即便在非常成熟的民主国家,律师的服务市场明显地倾向于企业财团或富人阶层”,^[4]刑事法律援助由律师慈善举动转变为国家义务是实现社会正义、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必然要求,更是人类司法文明发展的逻辑结果。当今世界,“法律援助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因此,政府资助必然成为法律援助提供制度的核心”,^[5]因而“获得辩护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依赖于律师和慈善家慈善冲动的一种礼物,这

[1] William F. McDonald, *Plea Bargaining: Critical Issues and Common Practices*,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85, p. 43.

[2]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张文镇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二战以来法律方面最重要的革命是法律援助制度的建构,这是丹宁勋爵对英国法律援助历史发展的评价,但自二战之后,国际社会逐渐形成了法律援助为国家义务化的基本共识。例如,在美国,使用强制力量来增加公益性法律服务的数量以及使职业内律师的公益负担平均化并没有取得成功。20世纪70年代晚期,美国律师协会和纽约市律师业协会都考虑要求成员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但它们都遇到了成员的抵制而偃旗息鼓。转引自[美]理查德·L. 埃贝尔:《美国律师》,张元元、张国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0页。

[3] 当今世界,即使在一些发达国家,刑事诉讼中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为贫困者。

[4] [美] 詹姆士·E. 莫里特诺、乔治·C. 哈里斯:《国际法律伦理问题》,刘晓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5] William Reece Smith, “Legal Aid in the United States: Directions for the Future”, *Marylan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5 (1994), p. 195.

首先在刑事案件中建立起来”。^{〔1〕}

刑事法律援助义务的国家化，既体现在相关国际公约或国际法律文件的规定中，^{〔2〕}又表现在国内法律的规定中，贫困者律师辩护权在一些国家已然上升为一项宪法性权利，这表明公民能否获得律师的帮助不应由其财力所决定，司法公平不再是建立在公民个人的经济条件之上。“且两造若一贫一富，富者延律师，贫者凭口舌，则贫者虽正直而必负，富者虽曲而必胜矣。”^{〔3〕}如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不沦为一种口号，就应当为贫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免费的律师辩护，诚如德肖维茨指出的，“每一名被告人——无论他是否有罪、是否受欢迎，也无论贫富——都必须在道德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充分辩护。富人得到积极辩护并不是什么丑闻，穷人和中产阶级得不到辩护才是丑闻。”^{〔4〕}可以说，“衡量我们品质的真正标准是我们如何对待贫穷的人、不受欢迎的人、被起诉的人、被判有罪的人和被监禁的人。”^{〔5〕}显然，贫困者的律师辩护权是衡

〔1〕〔美〕理查德·L·埃贝尔：《美国律师》，张元元、张国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页。

〔2〕如2013年《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第15条规定：“国家应当把提供法律援助视为其义务和责任。为此目的，它们应当考虑酌情颁布具体法规和条例，确保有一个方便使用的、有效的、可持续的和可信的法律援助综合制度。国家应当为法律援助制度调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张之洞：《遵旨覆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转引自赵晓耕、陆侃怡：“清末诉讼法改革对于律师制度的借鉴——以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为视角”，载《北方法学》2011年第1期。

〔4〕〔美〕艾伦·德肖维茨：《致年轻律师的信》，单波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4页。

〔5〕〔美〕布莱恩·史蒂文森：《正义的慈悲：美国司法中的苦难与救赎》，于霄译，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14页。



量刑事司法“品质”的核心标准。“无论私人聘雇（privately retained）或法院指定（court-appointed），全国刑事法院有关为被告人代理的职业伦理规则平等地适用于为富人和贫困者提供代理的律师。然而，某些伦理问题尤其存在于贫困被告人的代理中，这一问题可能已成为当今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首要问题。”^{〔1〕}因此，国家要确保公民律师辩护权的实现，既要保障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更要建立富有成效的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机制。

国家在履行刑事法律援助义务时，始终面临着两个基本问题：一是提供的刑事法律援助应当有效；二是必须考虑刑事法律援助的成本问题。“与常人的想象相反，辩方律师也许是最无力阻止冤错案件的，除非政府使那些贫穷的被告人指派的律师质量和报酬等到改善。”^{〔2〕}为此，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多种刑事法律援助模式。2012年《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第10条规定：“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可能包括：公设辩护人（public defenders）、私营律师（private lawyers）、定约律师（contract lawyers）、公益计划（pro bono schemes）、律师协会（bar associations）、律师助理（paralegals）及其他人。”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上看，首先，乘

〔1〕 Steven N. Yermish, “Ethical Issues in Indigent Defense: the Continuing Crisis of Excessive Caseloads”, *Champion*, 33 (2009), p. 22.

〔2〕 [美] 布兰登·L. 加勒特：《误判：刑事指控错在哪了》，李奋飞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19页。

承着私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之传统，指定（或指派）律师制度（Assigned Counsel System）^{〔1〕}成为最早的刑事法律援助模式，经过不断的改革与发展，当前国家在此模式中的责任体现在：律师由法庭或者其他机构指派，他们在提供辩护服务后，可以获得国家给予的报酬，但长期以来，指定律师的报酬与其法律服务不成正比，国家也缺乏有效的方式对指定律师的辩护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次，20世纪中叶之后，公职律师模式——公设辩护人制度（Public Defender System）——在一些国家得到发展，但是，国家雇用的公职律师与私人律师独立与自治的传统精神有所出入，近年来，公设辩护人制度的运作又面临着辩护质量下降的困境，这一模式也饱受争议。

刑事法律援助既要克服公职律师之固有不足、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市场化优势，又要提高国家的监管效果、控制法律援助

〔1〕在翻译 Assigned Counsel System 这一术语时，一些学者采用“指定律师制度”的表述，不过，这一表述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目前，对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3款和第267条的规定，学界称之为“强制性指定辩护”，即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特定的人（经济困难者，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未成年人）和特定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提供辩护，当然，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尚未委托辩护律师，上述立法目的在于确保刑事诉讼中的特定之人或特定之案件需要有律师的参与，可见，“强制性指定辩护”的律师产生的方式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指派或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委托的律师。从学理上分析，“强制性指定辩护”类似于大陆法系的“强制辩护”，但二者区别在于“强制性指定辩护”缺乏制裁性要件。“强制性指定辩护”对应的概念是“任意辩护”，即在“任意辩护”情形下，即使刑事诉讼活动没有律师的参与，也不会导致诉讼结果的否定性评价。因此，如果将 Assigned Counsel System 翻译为“指定律师制度”，易混淆与“指定辩护”的区别，盖因 Assigned Counsel System 是一种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机制，它是指由特定机构按照一定程序和要求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体系。笔者认为，如果将 Assigned Counsel System 翻译成“指派律师制度”，似乎更有助于与“指定辩护”进行区分。不过，鉴于 Assigned Counsel System 多被翻译成“指定律师制度”，基于这一约定俗成，本书仍使用“指定律师制度”的表述，但其中的一些差异是需要厘清的。



成本,同时还要满足贫困者辩护服务日益增长的客观需求,在上述背景下,20世纪70年代开始,刑事法律援助中的合同制度(Contract System)应运而生。可以说,合同制度既是刑事辩护客观需求的产物,又是刑事法律援助模式的创新之举,同时还是政府购买律师法律服务在刑事法律援助中的展现。^[1]自合同制度创设以来,学界与实务界对其在保证辩护质量、控制法律援助成本、维护律师独立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抱有很高的期待。目前,合同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已得到广泛运用。



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我国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之规定,从而将《宪法》确立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作为“宪法测震器”,《刑事诉讼法》强调刑事诉讼活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无疑具有深远的意义,这指明了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方向。

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权利保障品质集中体现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律师辩护权的规定上,尤其是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当前,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1〕从更为宏观的背景上分析,在刑事法律援助中采用合同制度也受到“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运动的推动,“新公共管理”尤为强调效益,它促使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型。

作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作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的实现路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明确指出：“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可见，获得法律援助权已成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并构成了“司法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权利的“实在性”构成了“法治中国”的重要表征。

较之1996年《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1〕}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法律援助的规定有了巨大的进步，^{〔2〕}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适用法律援助的程序阶段得到延伸，即法律援助由审判阶段延伸至侦查阶段及审查起诉

〔1〕 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34条是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本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34、267、286条是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第3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267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286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阶段；第二，适用法律援助的案件类型得到扩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等情形下，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三，取消了有关机关在“经济困难”情形下履行法律援助的自由裁量权。^{〔1〕}显然，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是公民律师辩护宪法性权利的进一步体现。

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无论在全国层面，还是在地方层面，我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都有较大的增长。然而，目前我国主要通过指派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模式相对单一，辩护质量不高。因此，当前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着两大任务：一是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刑事法律援助需求，二是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从而以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在这一背景下，刑事法律援助模式的创新发展势在必行。质言之，法律援助模式的成效直接决定了《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援助条款的实施效果，更是将“法律上的权利”转变为现实权利的重要途径，否则，《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款之“法良意美”可能无法真正落实。

近年来，基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我国逐步

〔1〕 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只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可见，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并未赋予法律援助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以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其中，改革的重要路径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颁布表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世界潮流影响下，以及中国公共行政领域大力倡导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背景下，政府购买律师的法律服务成为国家履行刑事法律援助义务的新方式。为了适应这一需求，全国律师协会积极开展准备工作，制定了2013年《全国律协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律师服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显然，如果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法律援助权，那么，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内容理应包括法律援助。目前，我国一些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法律援助作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内容，一些地区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试行“合同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可见，我国近年来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在立法和实践两个层面都有了明显的进步与发展。

纵观中外刑事诉讼立法与实践的历史演进过程，“刑事诉讼的历史就是辩护权扩充的历史”。^{〔1〕}在各国的司法改革进程中，刑事法律援助的改革与完善都是整个司法改革中极为关键的一环，任何忽视刑事法律援助的司法改革很难获得真正意义

〔1〕〔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7页。



上的成功。因此，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辩护权之历史，可以说，法律援助权之扩充是辩护权历史发展中的主线，就此而言，“刑事诉讼之历史，也是法律援助权扩充之历史”。

吴 羽

2017年4月19日

刑事诉讼之历史，也是法律援助权扩充之历史（代序）	… 1
--------------------------	-----

导 论…1

一、题解	2
二、研究综述	7
三、研究方法	14
四、研究内容	15

第一章 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基本理论…24

第一节 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内涵解读	24
一、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概念辨析	25
二、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与相关制度之比较	31
第二节 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基本特征	38
一、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是一种新型的私人律师模式	38
二、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是政府购买律师法律服务的体现	41



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正当性分析	46
一、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与普遍辩护	47
二、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与有效辩护	51

第二章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合同基本理论···58

第一节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合同法律性质分析	59
一、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视域下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合同 的法律性质分析	59
二、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合同为特殊的为第三人利益合同 及其适用规则	68
第二节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解读	75
一、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75
二、辩护服务提供方与受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83
三、辩护服务购买方与受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89

第三章 域外刑事法律援助合同制度考察···92

第一节 美国刑事法律援助中的合同制度	93
一、美国合同制度的法律基础：律师帮助权的宪法化 及其扩张解释	93
二、美国合同制度的成因分析：多重因素的产物	102
三、美国合同制度的演进：萌芽、兴起与发展	106
四、美国合同制度的当代发展：现实困境及其反思	126
第二节 英国刑事法律援助中的合同制度	131
一、英国合同制度的法律基础：法律援助成文法之演进	132